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骏亚数字”），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惠州骏亚数字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为惠州市骏亚数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4.5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惠州骏亚数字向浦发银行新增申请的不超过敞口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新增担保（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新增担保, 有效期自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1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广东骏亚: 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骏亚科技: 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4)。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骏亚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12300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金府路103号(厂房1)

法定代表人: 吕洪安

股东构成: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集成电路制造; 电视机制造;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音响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通信设备制造; 计算器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销售;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家用电器研发; 光通信设备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租赁;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70.39	18,504.13
负债总额	16,711.78	8,202.17
净资产	10,058.61	10,301.9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11.39	9,479.26
净利润	-243.35	230.7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债务人：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2、保证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6、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且被担保人当前经营状况正常，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45,227.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00%。除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